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明耀

施平